

证券代码：834155

证券简称：海南沉香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根其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展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口苏南

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应归还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现公司拟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股份有限公司行申请 2020 年度待偿还的本金 1,000.00 万元展期，展期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调整贷款总额的还款计划。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展期协议及还款计划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丁宗妙以其持有的海南沉香股份为公司银行贷款继续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